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)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一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,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拟从2017年7月1日起,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作出调整。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,采用未来适用法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,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,同意9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民生银行珠海分

行申请：金额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的授信额度。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同意 9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7 年 6 月 22 日